

行走田间 帮扶实打实

记仁风镇霍侯魏村第一书记孙养华

孙养华是县信访局复查复核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被选派到仁风镇霍侯魏村任第一书记。自任职以来,他通过抓党建促脱贫、办实事促和谐,用真情打动百姓,用发展造福百姓,用行动赢得称赞。

抓班子,筑牢战斗堡垒

霍侯魏村地处仁风镇东南方向,南靠黄河大堤,北邻惠民县,距离县城46公里,比较偏远,班子不健全,凝聚力不强,作为“第一书记”,孙养华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搞坚强。

孙养华结合“两学一做”、主题党日等学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村“两委”干部和全体党员,不断增强大局意识、树牢规矩意识、强化宗旨意识。推动村务、党务、财务公开,加强村级“三资”监管力度,奠定了党建工作基础,使村内工作开展更加有序。增强党员的责任意识,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普通党员对两委工作的意见建议,召开党员大会,使普通党员参与到村内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

在他的带动下,霍侯魏村彻底扭转了以前那种软弱涣散的局面,村两委班子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凝聚力不断增强,党员群众的信任度和拥护度有了很大的提升,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发挥,普通党员干部群众参与村务民主管理和村级集体事业发展的热情空前高涨。

心连心,零距离贴近群众

“村民的困难,就是我的困难!”这句话是



孙养华担任霍侯魏村第一书记后常常告诫自己的一句话。

从县直机关干部到乡下老百姓的带头人,工作环境从机关到基层,工作性质从点到面。孙养华认识到,要开展好工作,就要融入村组,融入百姓,了解乡亲们的需求和愿望。为此,他坚持走到田间地头,走到村民家里,同村民零距离接触,了解他们的困难,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

村民反映,村里没有健身广场,平时老人

孩子想锻炼身体也没有场所。针对这一情况,孙养华积极协调资金6万元,建设了700平方米的文体广场,协调安装了体育器械,为群众健身娱乐提供了场所。房屋是“安居乐业”的前提,他对21户贫困户的房屋情况逐一摸排,确定2户危房需要翻新,现已完工。村里打工的年轻人多,留守老人的身体状况既是子女的心病也是孙养华的心病,他积极与帮包单位沟通,在县信访局领导的协调下,县医院医疗团队到村为村民进行健康检查,为

身体不便的老人送诊上门。外出的年轻人纷纷表示,现在有第一书记照顾家里的老人,他们放心多了。

看长远,大力发展集体经济

霍侯魏村多年来经济发展缓慢,村民收入主要以外出打工和耕地为主,属省定贫困村。如何立足现有条件开源挖潜,增强经济动力和发展后劲,是摆在孙养华这个第一书记面前的一道难题。

村集体经济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是基础。村内道路坑坑洼洼,排水沟不畅,一到下雨天就寸步难行,给村民生产生活带来很大不便,为解决下雨出不去、进不来的问题,孙养华想方设法,协调上级资金140余万元对村内主要路面进行硬化。夏日酷暑,他组织发动党员群众清理树木、线干、柴火垛等障碍物,不断推进工程进度,宽4米,长约2.5公里的水泥路现已竣工,这一项目凝聚了民心,化解了群众的怨气,增强了村班子的威信和凝聚力。村里两座生产桥年久失修,积极协调县水利局资金15万元,对村内及村外两处危桥进行重建,排除了安全隐患。

村集体经济要发展项目建设是关键。村东有50亩的废弃地,碱性大、地势低洼难以利用,第一书记经过认真考察调研,协调资金35万元对废弃地进行坑塘专项治理工作,变废为宝,现在可为周边200余亩土地灌溉提供水源。经过协调将去年建设的5个高温大棚对外承包出去,种植富硒西瓜,发展特色产业。引入50千伏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发电,每年可为村集体增加6万元的收入。

如今的霍侯魏村班子战斗力强,党员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产业发展、环境改善,弱势群体有人帮,老百姓看在眼里、喜在心头,真切地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纷纷夸赞“第一书记来了,霍侯魏村真的变了。”

(刘健)

一云南籍女子在我县骗婚被抓获

本报讯 近日,受害人黎某方在家人和村干部的陪同下,来到回河街道派出所和刑警二中队,分别将印有“热心为民,办案神速”“破案神速,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以表达感激之情。

据了解,该街道代家村村民黎某方经人介绍认识云南大理籍女子刘某平,黎某方根据女方提出的要求给予其两万五千元彩礼并准备置办婚礼时,刘某平突然“溜号”,黎某方发现上当后报警。经民警细致调查,刘某平涉嫌婚姻诈骗,在收集到扎实证据的基础上,向刑警大队汇报,并对刘某平开展网上追逃。派出所联合刑警二中队组织精干民警赶赴安徽寿县对刘某平实施抓捕,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经过三天的秘密工作,终于将刘某平成功抓获,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两万五千元。(李磊)



新法速递

《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解读

9月30日上午,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杨利对条例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解读。

条例共35条,分别对法治宣传教育的任务和原则,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以及有关机关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等作了规定。这部法规的出台,对提高全社会依法治理水平,推进法治山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下面,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任务、原则和领导机构。根据十八大以来国家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条例明确规定法治宣传教育的根本任务和工作原则,并规定法治宣传教育应当与道德教育相结合(第4条、第

5条)。同时,为了适应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现实需要,结合我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机构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县级以上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进行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其日常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第6条)。

二、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社会共同责任的要求。为了体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形成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条例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规定:

一是明确政府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条例从制定和实施规划、经费保障、购买服务、法治文化建设等方面,对政府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职责予以详细规定(第7、8、25、26条)。

二是明确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

法”的普法责任。条例规定了司法行政部门、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和单位针对特定群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责(第10、11条,第13至第22条,第24条),同时规定了有关部门不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第34条)。

三是强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职责。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对村民、居民进行自我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村民、居民依法维护权益、化解纠纷(第9条)。

四是明确立法机关的职责。条例规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通过后,制定机关应当通过网络公布、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由有关工作机构对其主要内容和立法精神进行宣传、解读(第12条)。

五是细化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以案释法工作制度。条例规定司法机

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向当事人和公众进行释法说理,普及法律知识(第23条)。

六是体现法学会、律师协会等专业团体组织的职能作用。条例鼓励法学教育工作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和法学会、律师协会等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公益活动(第27条)。

三、关于部门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有关规定。为了确保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条例从不同角度,对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奖励有关部门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情况作了详细规定(第11条、第29条至第33条),以上制度设计,较为全面、立体地规定了各有关机关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内容。

法治人物

孙中山

孙中山(1866年11月12日——1925年3月12日),名文,字载之,号日新,又号逸仙,幼名帝象,化名中山樵。他是中国近代民族民主主义革命的开拓者,中国民主革命伟大先行者,中华民国和中国国民党的缔造者,三民主义的倡导者,创立《五权宪法》。他首举彻底反帝反封建的旗帜,“起共和而终两千年封建帝制”。

孙中山生于广东省香山(今中山市)翠亨村的农民家庭。青少年时代受到广东人民斗争传统的影响,向往太平天国反清事业,自诩“洪秀全第二”。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成立中国同盟会。1911年10月10日(宣统三年)新军中的革命党人暗中联络,决定当天晚上起义。辛亥革

命后被推举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任期1912年1月1日——1912年4月1日)。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在北京逝世,1929年6月1日,根据其生前遗愿,葬于南京紫金山中山陵。1940年,国民政府通令全国,尊称其为“中华民国国父”。

孙中山著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等。其著述在逝世后多次被结集出版,有中华书局1986年出版的十一卷本《孙中山全集》,台北1969、1973、1985年出版的《国父全集》等。

孙中山为了改造中国耗尽毕生的精力,在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也为政治和后继者建立了坚固而珍贵的遗产。

每周一问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是否有期限限制?

李先生来电咨询:去年8月我和朋友出现一起欠款纠纷,经商河县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决我胜诉,对方需支付我本金加利息共计1.2万多元。对方不服上诉了,但因没交上诉费,法官通知我判决生效了。法院判决后到现在有一年多的时间,对方始终没有履行,我现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没有超过期限?

答:现在申请执行没有超过执行期限。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申请的,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实现实体权利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对申请执行的期限作了一般性的规定,即“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但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也存在以下特殊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申请人是公民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1年,申请人是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180日。

根据《解释》第八十八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据《解释》第九十条,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作出裁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90日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李先生与朋友之间属于民事纠纷,所以申请执行期限为两年,现在仍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



本栏目由 济阳县普法教育依法治理领导小组 中共济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主办

法治动态

县公安局

开展“金盾护学”活动 确保校园安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切实消除校园治安安全隐患,近日,县公安局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安全大检查。

检查中,民警对校园出入登记台账、视频监控设备、保安人员配备、学校的门卫制度、安保器材、安全制度制定是否落实、消防器材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当场提出了整

改意见并要求学校有关人员要认真履行好职责,规范执勤,严格落实进出校园登记,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同时,民警积极与学校安保负责人沟通,要求学校值班人员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出入校园登记制,坚持日常巡逻检查,全面提高安防能力,确保校园安全。通过检查,进一步强化了校方的安全防范意识,消除了安全隐患,受到校方的一致好评。(县公安局供稿)

